

# 115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至01月30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體育館(梧棲區文昌路400號)。

三、比賽項目：

## （一）品勢

1. 團體品勢區分：國中組、高中組（不分年級）

組別區分：男/女雙人配對、男子組、女子組團體3人。

級組：(1)國中級組太級4、5章

(2)高中級組太級4、5章

段組：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範圍太極四章~太白。

組隊方式：每人限報一項，可以組A、B隊，不可跨組。

2. 個人品勢組區分：國中組、高中組（不分年級）

組別區分：男/女、級/段組【每組8人】

個人品勢指定型為：

1、級組：(男子、女子個人)

(1)國中組8-5級太級1、2章、國中組4-1級太級5、6章

(2)高中組8-5級太級1、2章、高中組4-1級太級5、6章

2、段組：於品勢比賽當日現場抽籤，範圍太極四章~太白

## （二）對打

1. 國中組：男/女、級組/段組電子護具、高中組：男/女、段組電子護具。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四、參加辦法：

- (一) 選手資格：限本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中、高中生在校生。
- (二)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須攜帶段證/級證(級組品勢)學生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經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五、比賽辦法：

- (一) 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本次競賽採用 KPNP 電子計分系統，請選手自備電子襪。

#### 六、競賽秩序：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

- (一) 01 月 29 日品勢賽程：上午 7:30~8:00 報到，8：00 召開技術會議，8：30 進行比賽。
- (二) 01 月 30 日對打賽程：上午 7:00~7:30 報到及試磅，7：30 召開技術會議，7：30~8：10 全部選手正式統一過磅。

#### 八、獎勵：

- (一) 對打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組各量級第三名名次併列)。
- (二) 品勢依據競賽辦法錄取各組前三名次頒發獎牌及獎狀。
- (三) 對打團體積分計算法：(限不同量級)依金牌、銀牌、銅牌決定名次，若獎牌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
- (四) 品勢團體積分計算法：依金牌、銀牌、銅牌決定名次，配對及團體組將以一面獎牌計算，若金獎牌數相同者將以個人金牌多者評定名次。
- (五) 品勢及對打之「段組」將區分團體總成績，「級組」不列團體總成績。
- (六) 教師獎勵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獎勵。

#### 九、罰則：

- (一)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護具等器材，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級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給電腦操作人員查驗，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
- (三)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則視同棄權論。
- (四) 入選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二回合，而棄權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之(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決勝負除外)，並取消其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 十、申訴：

- (一) 大會設技術代表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3,000 元。正式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 (三) 技術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 (四)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十一、會議：

### (一) 品勢：

1. 報到時間：訂於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上午7:30至8:00。
2. 技術會議：訂於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於舉行(型場抽籤)。
3. 裁判會議：訂於115年0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20舉行。

### (二) 對打：

1. 報到及試磅：訂於115年01月30日（星期五）上午7:00至7:30。
2. 技術會議：訂於115年01月30日（星期五）上午7:30舉行。
3. 正式過磅：訂於115年01月30日（星期五）上午7:30至8:10。